

附件二:

吉林省省直机关省内差旅住宿费标准调整表

单位: 元

类别	执行地区	住宿费限额标准			旺季 期间	上浮 比例	淡旺季活动标准建议		
		省级	厅局级	其他 人员			省级	厅局级	其他 人员
一类	长春市(南关区、宽城区、朝阳区、二道区、绿园区)	800	450	350					
	吉林市(昌邑区、龙潭区、船营区、丰满区)、延边州(延吉市)、长白山管委会				7-9月	20%	960	540	420
二类	永吉县、延边州(琿春市、敦化市、图们市、龙井市、和龙市)	750	400	300	7-9月	20%	900	480	360
	长春市(双阳区、九台区)、四平市(铁西区、铁东区)、公主岭市、辽源市(龙山区、西安区)、通化市(东昌区、二道江区)、梅河口市、白山市(浑江区、江源区)、松原市(宁江区)、前郭县、白城市(洮北区)								
三类	榆树市、德惠市、农安县、蛟河市、桦甸市、舒兰市、磐石市、延边州(汪清县、安图县)、双辽市、梨树市、伊通县、东辽县、东丰县、集安市、通化县、辉南县、柳河县、临江市、抚松县、靖宇县、长白县、扶余市、长岭县、乾安县、洮南市、大安市、镇赉县、通榆县	700	380	280					